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120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#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27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，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保证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1年1-6月，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,528,617,024.84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,954,304,884.87元。

本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: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，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注：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根据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